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麟教体发〔2025〕73号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麟游县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单位：

为全面做好 2025 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县教体局制定了《麟游县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2025 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坚持免试就近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目标要求，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学校划定招生片区，深入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保障教育公平，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一、入学条件

（一）小学：凡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

（二）初中：2025 年小学毕业全体学生。

（三）招生类型

1. 户籍类：适龄儿童必须为麟游县户籍。

（1）房户一致：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户籍登记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且实际居住。

（2）房户不一致：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但房产地址与户籍登记地址不一致。

（3）其他：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范围内无房产，但在学区内同一地址连续单独承租居住。

2. 随迁子女：适龄儿童为非麟游县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连续居住且合法稳定就业，双方所持的有效居住证件上的实际居住地址相一致。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凡今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体局批准。随迁子女凭居住证入学，各学校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少年由各校对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和经济状况进行摸底，县局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进行评估，提出“一生一案”教育安置意见，采取随班就读、介绍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或送教上门（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等办法予以保障，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二）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各校要严格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入学优先录取政策，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到实处。要妥善做好脱贫家庭、搬迁群众等特殊群体子女及孤儿入学工作。对多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落实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在县域内自由择校。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宝鸡市困境学生（幼儿）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宝市教发〔2024〕132 号）要求，健全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

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严格落实招生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控起始年级“大班额”，原则上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各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四）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好幼升小、小升初招生及学籍新建、续建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各校要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严禁出现空挂学籍、违规建立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等行为。

（五）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各义务段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要求，全面启用“陕西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实施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各校要明确招生系统管理人员，落实系统安全和保密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招生任务。同时，各幼儿园、小学要组织大班、六年级班主任，利用班会、家长学校等形式，采取线上加线下模式，面向家长开展政策宣讲和报名操作培训，确保线上报名期间平稳有序，无不良舆情。各义务教育段学校要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招生区域

（一）小学

镇头小学：九成宫镇东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九成宫村，城关村，澄铭窑村，岭西村，马家堡村，御驾塬村，紫石崖村，桑树塬村，丰塬村。

西街小学：九成宫镇官坪社区，栗川村，北马坊村，铁炉沟村。

南坊小学：九成宫镇蔡家河村，良舍村，西坊村，南坊新城社区。

酒房镇中心小学：酒房镇大庄村，麻夫村，闹林村，卞坡村，花花庙村，万家城村，焦家沟村。

两亭镇中心小学：两亭镇两亭村，河滩村，水磨沟村，丰和寺村，叶家塬村。

招贤镇中心小学：招贤镇招贤村，高庄村，永丰村，大岭村，梨家沟村，板桥村，阁头寺村，南屋村，郭家河村。

崔木镇河西小学：崔木镇三义村，邵阳村，河西村。

两亭镇天堂小学：两亭镇天堂村，张家塬村，崖窑村，西坡村，陈家沟村。

（二）初中

采取对口直升，具体为：

镇头初级中学：镇头小学、西街小学（东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

九成宫初级中学：西街小学（官坪社区）、南坊小学、崔木镇河西小学、招贤镇中心小学。

两亭初级中学：酒房镇中心小学、两亭镇中心小学、两亭镇天堂小学。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全省统一使用招生系统实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首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严抓严管的招生入学工作态势。要对照《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见附件1）规定，强化工作纪律要求，确保落实阳光招生各项任务。

（二）坚持公开透明。县教体局将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

公布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学区划分、招生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各校要加强招生入学办事指引、网上报名、入学流程、家长操作指南等规定办法及招生入学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对不实招生信息要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三）严格执纪问责。县教体局将会同驻局纪检组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对顶风违纪的学校及责任人从严查处，对监管不力、失职失责的人员追究相应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干部隶属关系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咨询投诉电话：0917-7963645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2. 麟游县 2025 年小学、初中招生计划一览表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麟游县 2025 年小学招生区域一览表

招生学校	招生范围	备注
镇头小学	九成宫镇东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九成官村，城关村，澄铭窑村，岭西村，马家堡村，御驾塬村，紫石崖村，桑树塬村，丰塬村；	
西街小学	九成宫镇官坪社区，栗川村，北马坊村，铁炉沟村；	
南坊小学	九成宫镇蔡家河村，良舍村，西坊村，南坊新城社区；	
酒房镇中心小学	酒房镇大庄村，麻夫村，闸林村，卞坡村，花花庙村，万家城村，焦家沟村。	
两亭镇中心小学	两亭镇两亭村，河滩村，水磨沟村，丰和寺村，叶家塬村。	
招贤镇中心小学	招贤镇招贤村，高庄村，永丰村，大岭村，梨家沟村，板桥村，阁头寺村，南屋村，郭家河村。	
两亭镇天堂小学	两亭镇天堂村，张家塬村，崖窑村，西坡村，陈家沟村。	
崔木镇河西小学	崔木镇三义村，邵阳村，河西村。	
合计		

麟游县 2025 年初中招生计划一览表

招生学校	招生范围	招生 人数	招生 班级	平均班额
两亭初级中学	酒房镇中心小学 两亭镇中心小学 两亭镇天堂小学	76	2	38
九成宫初级中学	西街小学（官坪社区） 南坊小学 崔木镇河西小学 招贤镇中心小学	165	4	42
镇头初级中学	镇头小学 西街小学（东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	340	7	49
合 计	/	581	13	45